

2023 年上半年垫江县经济运行情况

垫江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垫江调查队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生产供给持续增加，经济形势总体向好，经济运行平稳发展。

上半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9.1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6.1 亿元，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115 亿元，增长 7.4%；第三产业增加值 118 亿元，增长 3%。

一、农业生产总体稳定，产品产量平稳增长

上半年，粮食播种面积 10.91 万亩，同比下降 0.43%；产量 1.89 万吨，增长 0.37%。蔬菜播种面积 24.7 万亩，同比增长 3.2%；产量 52.8 万吨，增长 2.8%。园林水果面积 10.16 万亩，增长 2.7%；产量 6.13 万吨，增长 12%。

上半年，生猪出栏 36.3 万头，增长 8.7%；生猪存栏 44.9 万头，增长 2.4%，其中能繁母猪 2.9 万头，下降 8.1%。家禽出栏 310.2

万只，增长 3.4%；禽蛋产量 11567 吨，同比增长 3%。

二、工业生产有所回落，重点企业支撑有力

1-6 月，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5%，比 1-5 月回落 0.9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3%，制造业增长 3.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3.7%。

重点企业态势良好。全县 5 户大中型企业产值同比增长 16.1%。新兴产业较快增长。规上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17.6%、18.5%。

三、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向好，建筑规模持续扩大

上半年，全县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1.1%。分领域看，工业投资增长 17.1%；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3.5 亿元，下降 4.3%；第二产业投资 43 亿元，增长 17.1%；第三产业投资 72.1 亿元，增长 11.1%。三次产业投资比为 10.5：33.5：56。

上半年，全县注册地总专包企业实现总产值同比增长 12.6%。

四、消费市场稳定恢复，城乡消费同步发展

上半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7.1 亿元，同比增长 7.9%。限额以上单位中，按经营地分，限额以上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7.3%，限额以上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6.4%；按消费类型分，限额以上商品零售额增长 6.6%，限额以上餐费收入增长 9.7%。限额以上批零单位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03%。

五、服务业态势良好，重点行业持续增长

1-5月，全县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不含三大运营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3%。其中，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大幅增长87.4%、居民服务修理业增长22.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17.3%、文化体育娱乐业增长15.5%、规上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增长10.7%、多式联运下降1.4%、软件和技术服务业下降15.3%。

六、居民消费价格平稳运行，居民收入稳定增长

上半年，全县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4%。八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六涨二降”。其中，食品烟酒、衣着、生活用品及服务、教育文化和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价格分别上涨1.4%、2%、0.2%、2%、0.6%、1.4%；居住、交通和通讯价格分别下降0.2%、2.7%。

上半年，全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457元，同比增长5.7%。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800元，增长4.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840元，增长7.1%。

附注：

1.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2.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由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范围每年发生变化，为保证本年数据与上年可

比，计算产品产量等各项指标同比增长速度所采用的同期数与本期的企业统计范围尽可能相一致，和上年公布的数据存在口径差异。主要原因：一是统计单位范围发生变化。每年有部分企业达到规模纳入调查范围，也有部分企业因规模变小退出调查范围，还有新建投产企业、破产、注（吊）销企业等影响。二是部分企业集团（公司）产品产量数据存在跨地区重复统计现象，根据专项调查对企业集团（公司）跨地区重复产量进行了剔重。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中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包括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不包括非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4.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